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上訴人 吳文昌
吳其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富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2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2萬2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4,7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棠好